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1年4月11-15日，内罗毕

议程项目9

其他事项

关于通过取得高质量城市公共场所实现可持续城市发展的决议草案

起草小组提交的案文

理事会，

注意到 《城市权世界宪章》¹，其中决定，城市应该是在平等和公正的条件下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种环境，从而确保所有人的尊严和集体福利；所有人均有权在城市中为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的实现寻求必要的条件，从而承担团结的责任，

考虑到 绿色、安全和社会包容性的公共场所的重要性，

注意到 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世界城市论坛第五届会议的成果，特别是关于推动城市权和弥合城市鸿沟问题对话的电子辩论；

还注意到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进程中强调城市规划对于创建可持续城市的重要性，

注意到 最近关于城市权的《世界城市状况报告》，

还注意到 世界上许多民间社会运动从事营造空间并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合作推动促进营造空间、公共场所和提高城市生活质量的工作，

1 可查阅: <http://www.dpi.org/lang-en/events/details.php?page=124>。

铭记 其第二十三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提高城市安全、两性平等和青年人问题的其他决议，

注意到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可持续城市发展政策的优先事项着重强调从街道开始，将其作为联络、商业、接触和改善出入城市机会的一个地点，包括利用所有交通模式，并强调旨在有效利用街道的城市规划需要参与性规划，同时考虑到公民的形形色色的需要，

1. *邀请* 各国政府制定和执行可持续城市发展政策，在可以促进城市复原力的城市安全和两性公平的条件下，推广以社会公正和环境均衡的方式使用城市公共场所；

2. *邀请* 各国政府和地方当局便利使用街道、公园和市场等城市公共场所，从而促进社会、文化、经济和环境趋同，以便使所有公民都能够在社会公正的背景下并在具有复原力的环境的条件下利用公共场所；

3. *邀请* 各国政府和发展伙伴并鼓励地方当局考虑：

(a) 执行城市环境规划、管制和管理，以便兼顾城市发展和对自然、历史、建筑、文化和艺术遗产的保护，制止种族隔离和地域排斥，优先考虑公共场所的社会生产，并鼓励发挥城市和社会和创造性经济的功能；为此目的，各城市应该采取措施，推动整合与公平，以及尊重环境友好进程的高质量城市公共场所；

(b) 整合针对所有公民，特别是妇女、女孩和其他弱势群体的城市安全主题，将其作为公共场所的一个特性，同时在关于公共场所使用的法律中考虑到性别和年龄因素；

4. *请* 执行主任通过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以具体的方式推动关于营造空间和公共场所的议程，从而将创造包容性城市的地方性和国际性办法结合起来，促使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伙伴和地方当局更多地了解营造空间、公共场所和城市生活的质量，并推动和实施从事此方面工作的伙伴之间的交流、合作和研究；

5. *还请* 执行主任与《人居议程》伙伴合作，针对营造空前在应对当今迅猛城市化世界上面临的挑战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制定一项政策办法，广泛传播这项政策及其成果，并制定一项计划以便在国际上确保加以运用；

6. *进一步请* 执行主任协助协调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各个伙伴向所有各级政府的现有可持续城市发展进程传播知识；

7. *请* 执行主任针对吁请执行主任采取行动的执行部分段落，向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方面的进展。